

**2020 年度青岛市
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尤振咨字[2021]第 0044 号

评价单位：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民政局

2021 年 7 月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尤振咨字[2021]第0044号

客户名称: 青岛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7-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克鲜 (CPA: 370200420003)

薛娜 (CPA: 370200090198)



0106322021072907659324

报告文号: 尤振咨字[2021]第0044号

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gqing@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epacp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总体目标.....	2
2. 年度目标.....	2
二、评价实施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 评价目的.....	3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4
1. 评价依据.....	4
2. 评价方法.....	4
3. 评价标准.....	5
4. 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评价实施程序.....	6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8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8
1. 项目决策情况.....	8
2. 项目过程情况.....	10
3. 项目产出情况.....	11
4.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二)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15
1. 评价分数和等级.....	15
2. 工作成效.....	15
3. 存在的问题.....	16
4. 有关建议.....	17
四、评价单位盖章.....	18

2020 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尤振咨字[2021]第 0044 号

青岛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青岛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0 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资金的主管部门是青岛市民政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民政部门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专项业务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满足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技能素质稳步提升，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业务费设立依据主要参照：

①《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青办发[2011]11 号）第五条要求：建立支持发展慈善事业的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门要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②《关于市儿童福利院设立医疗护理员公益性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9]196号）“市儿童福利院可结合实际，对医疗护理员公益性岗位给予适当补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 年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主要包括：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殡葬部门专项业务费、核对业务费、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社会福利院专项业务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以下简称“民政部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 1333.00 万元，实际执行 1185.4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按照省委“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学深圳、赶深圳”、加快推进“15 个攻势”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全面助力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全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目标

根据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预算编制依据、部门的职责和专项业务费支出情况，结合相关政策要求，民政部门重新梳理、提炼确定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020 年度民政部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募款额≥ 4000 万元；参加会议、调研、培训次数≥20 次；募捐人次≥2 万人次；全年火化遗体数量≥12000 具；全年上缴财政非税收入≥1200 万元；核对数据源数量 18 个；补贴公益岗职工人数≥ 60 人；受益孤残儿童人数≥200 人；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1 台。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培训、评估、走访等项目内容。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办法、制度要求使用资金。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学深圳、赶深圳”和加快推进“15 个攻势”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全面助力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全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转、项目成效发挥、资金后续使用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机制。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评价，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预算、执行、管理、效益等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便对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同时，绩效评价有助于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总结，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效率，促进青岛市民政事业持续发展。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金额 1333.00 万元,具体包括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殡葬部门专项业务费、核对业务费、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社会福利院专项业务费。

(二) 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1. 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 《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20〕2 号) ;

(4) 《关于加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的意见》(青财绩〔2019〕2 号) ;

(5)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 号) ;

(6) 其他依据。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3) 公众（专家）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社会公众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民政局专项业务费的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置指标。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率性和公平性；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考察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预期任务目标是否达成；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政策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角度考察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根据二级支出领域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四

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四级指标的权重及分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实施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主要步骤包括:证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教训和提出相关建议。证据的收集是针对绩效评价体系表中所涉及的信息而进行的,首先利用现有可用的证据,然后根据需要收集其他原始数据,所收集的证据并非都可以直接用于分析,而需要对证据进行整理方可使用。分析是指根据整理后的证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进行原因解释的过程,通过对证据的分析,可以得出指标的衡量结果,即指标是否达到及指标未达到的原因。通过对证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根据工作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调查、组织准备(6月29日-7月6日)

根据《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成立项目组,进行了民政部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业务

研讨，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内容、对象和方法。

民政部专项业务费计划共涉及资金 1333.00 万元。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明确了各项目单位的具体工作，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相关材料，制定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阶段工作日程，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的分解。

（2）实施评价阶段（7 月 7 日-7 月 16 日）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民政部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全面收集项目的各项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和分析；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选择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评价总结、撰写报告阶段（7 月 19 日-7 月 28 日）

绩效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对报告初稿进行调整，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上报青岛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概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6.26 分，得分率 81.3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一级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16.26	81.30%	项目立项 (6 分)	5.76	96.00%
			绩效目标 (6 分)	2.50	41.67%
			资金投入 (8 分)	8	100.00%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76 分，得分率为 96.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包括民政事务资金和慈善事业发展资金，其中属于青岛慈善总会经费预算 125 万元。青岛慈善总会属于非营利性组织，慈善事业发展资金仅由青岛市民政局转付，资金的使用情况直接由青岛慈善总会进行支配；青岛慈善总会的经费不属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项目个数设立权重，此处扣减 0.24 分。

项目立项符合政策及发展规划，除青岛慈善总会经费外，专项业务费与青岛市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

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专家论证及集体决策资料齐全。

(2)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2.50 分，得分率为 41.67%。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析

专项业务费为保证部门正常运转，设置的产出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存在差异，结合相关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此处扣 0.75 分。

该项目设有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按预算单位整体产出数量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与与预算确定的各具体项目资金量匹配程度低，此处扣 0.75 分。

②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数量值按预算单位整体产出数量值设置，与预算单位整体的的资金量匹配，与专项业务费的资金匹配程度低，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此处扣 2 分。

(3) 资金投入

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包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专项业务费预算主要以去年实际支出为基础，结合本年度的基本情况进行的编制。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市民政局根据预算编制明细，将各项目的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会议纪要等作为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相一致。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64 分，得分率 98.2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分)	19.64	98.20%	资金管理 (8 分)	7.64	95.50%
			组织实施 (12 分)	12	100.00%

(1) 资金管理

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64 分，得分率为 95.5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33.00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资金 133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0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85.45 万元，结余退回市财政，预算执行率 88.93%，按各个项目实际执行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确认权重，此处扣减 0.36 分。

2020 年民政部专项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专项业务费的规定使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

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

表 2：2020 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名称	年初批复 预算	预算 调整	调整后预 算	实际执行	预算实际 执行率
1	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	民政局/青岛慈善总会	206.00		206.00	196.26	95.27%
2	殡葬部门专项业务费	殡葬部门	990.00		990.00	898.57	90.76%
3	核对业务费	核对中心	23.00		23.00	16.08	69.91%
4	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	儿童福利院	87.00		87.00	47.64	54.76%
5	社会福利院专项业务费	社会福利院	27.00		27.00	26.90	99.63%
6	合计	—	1,333.00		1,333.00	1,185.45	88.93%

（2）组织实施

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青岛市民政局制订的管理制度手册，涵盖财务工作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审核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55 分，得分率 98.2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一级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指标					
产出 (25 分)	24.55	98.20%	产出数量 (10 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 分)	5	100.00%
			产出时效 (5 分)	5	100.00%
			产出成本 (5 分)	4.55	91.00%

(1) 产出数量

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数量指标值为募捐额大于 4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80.2 万元，与设置指标提高 151%；参加会议、调研、培训次数 ≥ 20 次；募捐人次 ≥ 2 万人次，实际完成 3 万人次。

②殡葬部门专项业务费：数量指标值为全年火化遗体数量 ≥ 12000 具，实际完成 12813 具；全年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 1200 万元，实际完成 1299.79 万元。

③核对业务费：数量指标值为核对数据源数量 18 个，实际完成 18 个。

④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数量指标值为补贴公益岗职工人数 ≥ 60 人，实际完成 65 人；受益孤残儿童人数 ≥ 200 人，实际完成 202 人。

⑤社会福利院专项业务费：数量指标值为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1 台，实际完成 1 台。

(2) 产出质量

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政业务、政策知晓率 $\geq 85\%$ ，实际完成知晓率 90%；救助项目设置科学规范；殡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geq 98\%$ ，实际完成 100%；减免费用应减尽减率完成 100%；公用经费弥补效果良好；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

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募捐完成时效及时，救助项目实施规范；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及时；核对平台技术支持及时，各项目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4）产出成本

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55 分，得分率为 91.00%。

2020 年度核对业务费（预算安排）23.00 万元，实际成本（预算执行）16.0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0.09%（节约超过 15%），此处扣 0.15 分；

2020 年度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87 万元，实际成本（预算执行）47.6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5.24%（节约超出 15%），此处扣 0.3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一级 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5分)	35	100%	项目效益(25分)	25	100.00%
			可持续影响(2分)	2	100.00%
			满意度(8分)	8	100.00%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个三级指标。

① 经济效益

全年救助支出 10555.13 万元，大于上一年度募捐额的 70%，符合慈善法相关规定。慈善救助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全年减免基本殡葬费用 1865 万元，超出期初 1362 万元的计划，充分实现了经济效益。

② 社会效益

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开展民政事务会议、调研培训工作，宣传民政业务、政策；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社会各界人士慷慨解囊，积极加入慈善事业。除此之外，市慈善总会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募捐和社会救助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募捐和救助工作。加强了慈善宣传，扩大了慈善影响力，使慈善深入人心。

殡葬部门专项业务费：提高了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率，保持殡葬的公益属性。

核对业务费：配合救助处以及各救助系统开展救助业务，准确识别困难及特殊人群身份，保证了党和政府拨付的帮扶资金准确、及时到达困难及特殊人群手中。

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设立给予医疗护理员公益岗职工适当增发工资补贴，缓解了因工资过低导致人员离职率高的现状，使得一线职工更好地为孤残儿童提供服务。

社会福利院专项业务费：保证社会福利院的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效果较为明显。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均关联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对相应领域产生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整体较高，包括受益群体、捐赠单位（人）、公益岗职工等群体，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0 年青岛市民政局专项业务费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本项目各项资金及时到位，并按照预算较规范投入使用，达成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95.45 分，评价等级“优”。

2. 工作成效

(1) 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保持殡葬的公益属性

春节、清明节祭扫期间，积极开展“免费集体共祭”、“家庭追思”等绿色祭扫新方式，引导群众文明祭奠、鲜花祭扫；倡导绿色安放，推进骨灰寄存科学管理，防范和化解因抱盒祭扫引起的安全隐患；积极推进骨灰封闭寄存设施的改造，倡导骨灰采取封闭式寄存方式；通过“96444 白事服务专线”、网上交费的“骨灰寄存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升了各项业务的规范化，提升百姓办事满意度。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环保，继续抓好禁烧、环保、文明祭扫和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

(2) 持续扩大核对数据源范围

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对互联网思维的号召，明确要求把网信工作摆在核对工作的突出位置。随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拓展核对信息化工作的数据源范围，全方位、多层次描绘低收入家庭画像，实现精准核对、靶向救助，为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抓手。

3. 存在的问题

(1) 决策方面

项目产出数量按预算单位整体产出数量设置，产出指标与专项业务费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差，产出数量指标与与预算确定的各具体项目资金量匹配程度低。

例如：儿童福利院的数量指标为受益孤残儿童人数大于 200

人；社会福利院的数量指标为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1 台等。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以及完善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设置。

（2）过程方面

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 1333.00 万元，预算执行 118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9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其中，核对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 23.00 万元，预算执行 1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原因分析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培训等业务无法开展；儿童福利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 87 万元，预算执行 47.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76%，因疫情影响，单位封闭管理，收到并上缴财政的非税收入较少，故无法按照预算数进行执行。

4. 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立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影响目标完成的各项因素，比如：与目标关联的人员、政策变化等，确保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有效性。

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培训，对所属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支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科学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

建议建立预算执行定期跟踪机制,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汇总,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发出预警提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避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的发生。

四、评价单位盖章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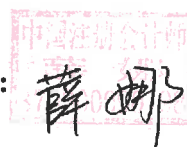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青岛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20 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有效分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合法性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6	100.00%	
				行业规范性	0.6					0.6	100.00%	
				部门职责范围	0.6					0.48	80.00%	
				公共财政范围及划分原则	0.6					0.48	80.00%	
				同类项目唯一性	0.6					0.6	100.00%	
				项目设立规范性	1					1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材料齐全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立项合规性	1					1	100.00%	
				确立绩效目标	0.75					0.75	100.00%	
				绩效目标相关性	0.75					0	0.00%	
				符合业绩水平	0.75					0.75	100.00%	
				投资额匹配性	0.75					0	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细化绩效目标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指标值清晰性	1					0	0.00%		
			指标值匹配性	1					0	0.00%		
			论证预算编制	1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1	100.00%
			预算合规性	1							1	100.00%
预算投资匹配性	1		1	100.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匹配性	2					2	100.00%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有效分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0.4*0.9527+0.4*0.9076+0.4*0.6991+0.4*0.5476+0.4*0.9963=1.64	1.64	8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符合制度规定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法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		1	100.00%
				审批程序完善	1					1	100.00%
				用途合理性	1					1	100.00%
	财务管理 健全性	6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	1.5					1.5	100.00%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性	1.5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100.00%
				制度实施合法性	1.5					1.5	100.00%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性	1.5					1.5	100.00%
				项目资料完整性	1.5					1.5	100.00%
				项目实施完备性	1.5					1.5	100.00%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有效分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募款额	1.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项目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400万元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5	100.00%
				参加会议、调研、培训次数	1.5		≥ 20次			1.5	100.00%
				募捐人次	1		≥ 2万人次			1	100.00%
				全年火化遗体数量	1		≥ 12000具			1	100.00%
				全年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1		≥ 1200万元			1	100.00%
				核对数据源数量	1		18个			1	100.00%
				补贴公益岗职工人数	1		≥ 60人			1	100.00%
				受益孤儿儿童人数	1		≥ 200人			1	100.00%
				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1		1台			1	100.00%
				民政业务、政策知晓率	0.85		≥ 85%			0.85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救助项目设置科学规范	0.8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规范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	100.00%
				殡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0.83		≥ 98%			0.83	100.00%
				减免费用应减尽减率	0.83		100%			0.83	100.00%
				公用经费弥补缺果	0.83		良好			0.83	100.00%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0.83		100%			0.83	100.00%
				完成及时率	5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5	100.00%
				成本节约率	5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4.55	91.00%
				成本节约率	5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4.55	91.00%
				成本节约率	5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4.55	91.00%
				成本节约率	5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4.55	91.00%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有效分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全年救助支出	6	考察救助支出情况	≥ 70%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6	100.00%
				全年减免基本殡葬费用	6	考察全年减免基本殡葬费用情况	≥ 1362万元			6	100.00%
		社会效益		助力脱贫攻坚完成度	7	考察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完成情况	顺利脱贫			7	100.00%
				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率	6	考察惠民殡葬政策宣传情况	≥95%			6	100.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2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	项目机制健全性	2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建立健全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2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0.9	满意率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	100.00%
	合计			100		100					95.45